

附件 14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兰县铜普镇察汗河村天然气管网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县铜普镇察汗河村天然气管网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290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05.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雷明清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0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建筑业

微型企业：营业收入（Y）<300 万元或资产总额（Z）<300 万

小型企业：3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5000 万元

中型企业：6000 万元≤营业收入（Y）<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≤资产总额（Z）<80000 万元